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5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忠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424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2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忠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潘忠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潘忠孝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將第1項第3款由「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為「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並增列第4款「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規定，該條第1項之刑度及第1款之規定均未變動，是本次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

第185條之3規定，合先敘明。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 被告前於106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21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入監執行後，於108年7月9日刑期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為罪質相同之公共危險案件，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枉顧自身及公眾安全而酒後騎車，所為實屬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於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穎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潘忠孝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000號5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忠孝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交簡字第73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7
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自112年7月23日晚間1
0時許起至翌(24)日凌晨1時許止，在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2
段不詳處所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24)
日上午7時45分許，自上開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上午7時55分許，行經桃園市楊
梅區永美路與萬大路交岔路口時，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為
警攔檢，盤查過程中察覺潘忠孝散發酒味，而於同日上午7
時59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0.47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忠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
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
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05 檢 察 官 郝中興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08 書 記 官 張晉豪

09 參考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